**正确的人生观p21**

1.高尚的人生追求

① 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思想以其科学而高尚的品质，代表了人类社会迄今最先进的人生追求。

② 确立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人生追求的意义。第一，才能清楚地把握人生的奋斗目标，深刻理解人为了什么而活、应走什么样的人生之路等道理，推动社会进步中创造不朽的业绩；第二，才能以正确的人生态度对待人生、解决实际生活中的各种问题，以人民利益为重，始终对祖国和人民怀有高度的责任感，在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第三，才能掌握正确的人生价值标准，才能懂得人生的价值首先在于奉献，努力使自己成为一个 高尚的人。

2.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没有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再崇高的人生追求也难以真正实现)

①人生须认真。②人生当务实。③人生应乐观。④人生要进取。不能把“躺平”作为生活方式和人生道路来选择。

3.人生价值的评价与实现

① 评价人生价值的根本尺度，是看一个人的实践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否促进了历史的进步(历史标准)。在今天，衡量人生价值的标准，最重要的就是看一个人是否用自己的劳动和聪明才智为国家和社会真诚奉献，为人民群众尽心尽力服务.

② 人生价值的评价方法。第一，既要看贡献的大小，也要看尽力的程度 。第二，既要尊重物质贡献，也要尊重精神贡献。第三，既要注重社会贡献，也要注重自身完善。人生的社会价值是实现人生自我价值的基础，评价人生价值的大小应主要看一个人对社会所作的贡献。但这并不意味着要否认人生的自我价值。推动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根本目 标，人的全面发展和素质提升离不开人的自我完善。人生自我完善的过 程，既是人生自我价值实现的过程，也是为社会创造价值的过程。因此，衡 量人生价值，既要看他对社会贡献的大小，也要看他自身完善的程度。

③ 人生价值的实现条件。第一，从社会客观条件出发。第二，从个体自身条件出发。第三，不断增强实现人生价值的能力和本领。

**做新时代的忠诚爱国者p82**

(一)新时代爱国主义的鲜明主题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新时代爱国主义的鲜明主题。

(二)大力弘扬新时代爱国主义

大力弘扬新时代爱国主义，必须坚持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尊重和传承中华民族历史文化、坚持立足中国又面向世界。

1.坚持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

第一，新中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祖国的命运和党的命运、社会主义的命运密不可分。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本质就是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拥护国家的基本制度，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维护国家安全和统一，捍卫国家的利益，为国家繁荣发展贡献自己的 力量，是爱国主义的基本要求。第二，爱国主义与爱社会主义的统一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第三，在现阶段，爱国主义主要表现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献身于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献身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实践，献身于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统一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

2.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弘扬新时代爱国主义，要坚持以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为着力点。

3.尊重和传承中华民族历史文化

对祖国悠久历史、深厚文化的理解和接受，是培育和发展爱国主义情 感的重要条件。

① 历史文化是民族生生不息的丰厚滋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 民族的精神命脉，是中华民族得以延续的文化基因，也是我们在世界文化 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

② 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

4.坚持立足中国又面向世界

① 维护国家发展主体性。贯穿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一个基本点就 是中国的问题必须从中国基本国情出发，由中国人自己来解答。经济全球 化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和科技进步的必然结果，但不等于政治全 球化，更不意味着政治一体化。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国家仍然是民族 存在的最高组织形式，是国际社会活动中的独立主体。只要国家继续存 在，爱国主义就有坚实的基础。在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必须坚定地 捍卫自己国家的利益，这就更需要爱国主义的支撑。

② 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 家强盛的前提。确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国防意识，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③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显著特征(坚定核心价值观自信的理由)p13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要求，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在思想精神层面的质的规定性，以其先进性、人民性、真实性站在人类道义制高点上，彰显出独特而强大的价值观优势。

① 反映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价值理念(具有超越以往一切社会核心 价值观的先进性)。 第一，先进性集中体现在它是社会主义所坚持和追求的价值理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晰地展现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和 根本追求，渗透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是我 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精神之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成于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同当今中国最鲜明的时代主题相适应，是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本质规定的价值表达。第二，扎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土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历史底蕴的集中体现。第三，吸纳世界文明有益成果。

② 彰显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人民性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特性)。 第一，尊重人民群众历史主体地位。人民至上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鲜明 的价值立场。第 二 ，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鲜明的人民性，使得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强大的感召力。

③ 因真实可信而具有强大的道义力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以往 价值观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其真实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功也验证 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正确性、可信性，使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以 而且能够成为真切、具体、广泛的现实。“普世价值”是一种极具迷惑性、 欺骗性并且带有鲜明政治倾向的价值观。我们需要对此廓清思想迷雾，认 清其实质和危害。“普世价值”在理论上、实践上都具有虚伪性。

**吸收借鉴优秀道德成果p152**

( 一)传承中华传统美德

1. 中华传统美德的基本精神

中华传统美德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精神财富，是中华文化的精髓， 蕴含着丰富的思想道德资源，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源头活水。重视整体利益， 强调责任奉献，推崇仁爱原则， 注重以和为贵，注重人伦关系， 重视道德义务，追求精神境界， 向往理想人格，强调道德修养，注重道德践履。

2.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①加强对中华传统美德的挖掘和阐发。② 用中华传统美德滋养社会主义道德建设。③ 在对待中国传统道德的问题上，要反对“复古论”和“虚无论”两种 错误思潮。

**(二)发扬中国革命道德**

1.中国革命道德的含义与主要内容

中国革命道德是对中华传统美德的延续和发展，是指中国共产党人、 人民军队、 一切先进分子和人民群众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中所形成的优秀道德，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是中华民族极其宝贵的道德财富。中国革命道德具有丰富的内容。

① 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坚持社会主义和共产主 义理想信念是革命道德的灵魂。

②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贯穿中国革命道德始终的一根红线)。

③ 始终把革命利益放在首位。

④ 树立社会新风，建立新型人际关系。这体现了中国革命道德在社 会生活层面上的重要意义。

⑤ 修身自律，保持节操(践履中国革命道德的重要环节)。

2.中国革命道德的当代价值

① 有利于加强和巩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

②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③有利于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道德观。

④ 有利于培育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三)借鉴人类文明优秀道德成果

一种文化能够通过与其他文化交流碰撞和冲突融合而保持其生命力，是实现自我更新和自我发展的重要条件。因此， 一个国家或民族的 道德进步，既要注意在文明交流中坚守自身优秀道德传统，也要在文明互 鉴中积极吸收其他有益道德成果。

**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p230**

培养社会主义法治思维

( 一)法治思维及其内涵

① 法治思维是指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导向，运用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方法思考和处理问题的思维模式。

② 法治思维包含以下四层含义：第一，法治思维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指导，蕴含着公正、平等、民主、人权等法治理念，是一种正当性思维；第二，法治思维以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为依据来指导人们的社会行为，是一种规范性思维；第三，法治思维以法律手段与法律方法为依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解决纠纷，是一种逻辑思维；第四，法治思维是一种符合规律、尊重事实的科学思维。因此，法治思维是一种融法律的价值属性和王具理性于一体的特殊的高级法律意识。

(二)法治思维的基本内容

1.法律至上

① 含义：指在国家或社会的所有规范中，法律是地位最高、效力最广、 强制力最大的规范。这里的法律，既包括宪法，也包括其他一般法律。法 律至上尤其指宪法至上。

②具体表现。法律至上具体表现为法律的普遍适用、优先适用和不可违反。法律的普遍适用，是指法律在本国主权范围内对所有人具有普遍 的约束力。法律的优先适用，是指当同一项社会关系同时受到多种社会规 范的调整而多种社会规范又相互矛盾时，要优先考虑法律规范的适用。法 律的不可违反，是指法律必须遵守，违反法律要受到惩罚。

2 .权力制约

①含义：指国家机关的权力必须受到法律的规制和约束。

②原因。在我国，国家权力是人民的，即一切权力为民所有；国家权力是为人民服务的，即一切权力为民所用。

③ 要求：权力由法定，即法无授权不可为。有权必有责，是指国家机 关在获得权力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职责和责任。用权受监督，是指国家权力的运行和行使必须接受各种形式的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违法受追究，是指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权力必须受到法律的追究和制裁。

3 .公平正义

① 含 义：指社会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在全体社会成员之 间合理、公平分配和占有。

② 内 容。主要包括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和救济公平。权 利 公平包括三重含义：一是权利主体平等，国家对每个权利主体“不偏袒”“非歧视”;二是享有的权利特别是基本权利平等；三是权利保护和权利救 济平等。机会公平是指生活在同一社会中的成员拥有相同的发展机会和 发展前景，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规则公平是指对所有人适用同一规则和 标准，不得因人而异，包括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法律内容面前人人平等 和法律保护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得享有法律之外的特权，任何人也不 会被法律排除在保护之外。救济公平是指为权利受到侵害或处于弱势地 位的公民提供平等有效的救济。救济公平包括司法救济公平、行政救济公 平、社会救济公平。

4.权利保障

权利保障主要是指对公民权利的法律保障，具体包括公民权利的宪法 保障( 权利保障的前提和基础)、立法保障( 权利保障的重要条件)、行政保 障( 权利保障的关键环节)和司法保障( 公民权利保障的最后防线)。

5 .程序正当

① 重要性。只有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办案，处理结果才可能公正 并具有公信力和权威性。

② 表 现。表现在程序的合法性、中立性、参与性、公开性、时限性等方 面。合法性是指程序运行合乎法律的规定，有关机关或个人不得违反或变 相违反；中立性是指程序设计和运行应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不得偏向 任何一方；参与性是指案件或纠纷的利害关系人都有机会进入办案程序， 充分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和意见主张，为解决纠纷发挥作用；公开性是指 程序运行的过程和结果应当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以接受各方监督，防止办案不公和暗箱操作，让正义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时限性是指程序 的运行必须有合理的期限，符合时间成本和效率原则的要求，不得无故拖延(迟到的正义是有瑕疵的正义)。

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不断提升法治素养

(一)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1.法律权利的含义与特征

① 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与其他权利观的根本区别：强调社会的物质生 活条件对权利的制约和决定作用。

② 含 义。法律权利是指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行为自 由，是法律所允许的权利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由其他人的法律义务所保障的法律手段。

③ 特征。第一，法律权利的内容、种类和实现程度受社会物质生活条 件的制约。第 二 ，法律权利的内容、分配和实现方式因社会制度和国家法 律的不同而存在差异。第 三 ，法律权利不仅由法律规定或认可，而且受法 律维护或保障，具有不可侵犯性。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现，这是法律权 利区别于其他权利的根本所在。第四，法律权利必须依法行使，不能不择 手段地行使法律权利。

2.法律义务的含义与特征

① 含 义。法律义务与法律权利相对应。法律义务是指由一定的社会 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社会责任，是保证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人按照权利人 要求从事一定行为或不从事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利益的法律手段。

② 履行法律义务的表现形式。 一种是作为(义务人实施积极的行 为 );另一种是不作为(义务人不得实施某种行为)。

③ 特点。第一，法律义务是历史的。其内容和履行方式随着经济社 会的发展和人权保障的进步而不断调整和变化。第 二 ，法律义务源于现实 需 要 。第 三 ，法律义务必须依法设定。坚持义务法定，是建设法治国家和 保障人权的重要方面。第 四 ，法律义务可能发生变化。

3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

① 不可分割，相互依存。首先，每个人既是享受法律权利的主体，又 是承担法律义务的主体。其 次 ，法律权利的实现必须以相应法律义务的履 行为条件；法律义务的设定和履行也必须以法律权利的行使为根据。离开 了法律权利，法律义务就失去了履行的价值和动力；离开了法律义务，法律 权利也形同虚设。最 后 ，有些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具有复合性的关系，即 一个行为可以同时是权利行为和义务行为。

②在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相一致的情况下，一个人无论是行使权利 还是履行义务，实际上都是对自己有利的。

我国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p237

1.政治权利

① 含义。政治权利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活动的权利和自由的统称。它的行使主要表现为公民参与国家、社会组织与管理的活动。

② 重要性。公民的政治权利构成了实现人民主权原则及各种具体民主制度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反过来又体现了人民主权原则及各种具体民主制度的必然要求。

③ 内 容。第一，选举权，即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第二，表达权。表 达 权利对于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道德的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第三，民主管理权。第四，监督权.

2 .宗教信仰自由

① 含义。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②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信仰宗教的自由、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举行或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等。同时，公民行使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也必须受 宪法法律约束。

3 .人身权利

① 含 义。人身权利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侵犯的权利。

② 重要性。人身权利是公民参加国家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的基础， 是公民权利的重要内容。

③内 容。第一，生命健康权。生命权是人最基本、最原始的权利，具 有神圣性与不可转让性，不可非法剥夺，享有生命权是人享有其他各项权 利的前提。健康权是在公民享有生命权的前提下，确保自身肉体健全和精 神健全、不受任何伤害的权利。第二，人身自由权，即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 非法搜查、拘禁、逮捕等行为侵犯的权利，包括人的身体不受拘束，人的行动 自由、人身自由不受非法限制和剥夺等。人身自由是人们一切行动和生活 的前提条件。第三，人格尊严权。第四，住宅安全权。第五，通信自由权。

4 .财产权利

① 含义。财产权利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劳动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的权利。

② 重要性。对个人而言，财产权是公民在社会生活中获得自由与实现经济利益的必要途径。

③ 内容 。第一，私有财产权。第二，继承权。 5 .社会经济权利

① 含义。 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公民要求国家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积极采取措施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加强社会建设，提供社会服务，以促 进公民的自由和幸福，保障公民过上健康而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

② 内容。第 一 ，劳动权。劳动权是公民赖以生存的基础，是行使其他权利的物质上的保障。第二，休息权。休息权是劳动权存在和发展的基 础 。第三，社会保障权。第四，物质帮助权。

6.文化教育权利

① 含义。 文化教育权利是公民按照宪法的规定在文化和教育领域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教育方面的权利和文化活动方面的权利。

② 内容。教育方面的权利主要表现为受教育权。文化活动方面的权利主要表现为公民的文化权利，主要包括科学研究的自由、文学艺术创作 的自由、进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三方面内容。文化权利有个人的文化权 利和集体的文化权利之分。

(三)依法行使法律权利

① 权利行使目的的正当性。第一，公民在行使法律权利时，不仅要在 形式上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也要符合立法意图和精神，不得违反宪法法 律确定的基本原则，保障权利行使的正当性。第二，行使权利不得破坏公 序良俗，妨碍法律的社会功能和法律价值的实现。

② 权利行使的必要限度。任何权利的行使都不是绝对的，都有其相 应的限度，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限度来行使权利。

③ 权利行使方式的法定性。权利行使的方式分为口头方式、书面方 式和行为方式，有时口头方式和书面方式可以兼用。权利行使还可分为直 接行使和间接行使。

④ 权利行使的正当程序。通常情况下，行使权利的程序是法律规 定的。

(四)依法履行法律义务

义务法定， 一方面是说义务的设定必须有法律依据，另一方面是说法 定的义务应当履行，否则会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①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② 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一是保守国家秘密。二是爱护公共财 产。三是遵守劳动纪律。四是遵守公共秩序。五是尊重社会公德。

③ 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④ 依法服兵役的义务。

⑤ 依法纳税的义务。

违反法定义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五)不断提升法治素养 1.尊重法律权威

①尊重法律权威的必要性。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 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人民是国家的主 人，是法治国家的建设者和捍卫者，尊重法律权威是其法定义务和必备 素质。

② 尊重法律权威的基本要求。第一，信仰法律。第二，遵守法律。第 三，服从法律。第四，维护法律。

2.学习法律知识

① 学习和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是提升法治素养的前提。

② 参与法治实践是学习法律知识的有效途径。

3.养成守法习惯

守法，就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 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要以宪法和法律为行为准则，依照宪法和法 律行使权利或权力、履行义务或职责。养成守法习惯，不仅要有基本的法 律知识，更要增强规则意识，坚持守法守规；守住法律底线(法律红线不可 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

4 .提高用法能力

学法是为了更好地用法，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上想问 题、作决策、办事情。通过运用法律，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使法律内化于 心、外化于行，维护自身权利，维护社会利益。